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蕭泉源、孫寶年（蕭泉源代）、陳榮輝、潘崇良、蔡震壽、蔡國珍、邱思魁、江孟燦、傅文榮、張克亮、洪良邦、曹欽玉、方翠筠、廖若川、吳彰哲、蔡敏郎、陳健生（蔡敏郎代）

【養殖系】沈士新、陳瑤湖、繆峽、郭金泉、劉擎華、黃沂訓、林正輝、劉秉忠、冉繁華、陳鴻鳴、陳榮祥

【海生所】張正、黃將修、林綉美、彭家禮、陳歷歷

【生技所】唐世杰、許濤、林富邦、熊同銘、許富銀、林翰佳（陳秀儀代）、陳秀儀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業於 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修訂案，業於 96 年 10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中。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第十、十一條修訂案，業於 96 年 6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業於 96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並於 96 年 6 月 14 日海生院字第 0960006477 號令發布實施。

六、主持人報告

1. 感謝前院長陳建初終身特聘教授為大家服務三年，貢獻良多。
2. 恭喜養殖系張清風國家講座教授於 8 月 1 日起借調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擔任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為海生所林綉美、彭家禮、陳歷歷等 3 位老

師，在此歡迎 3 位老師加入本學院。

4.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已於 10 月 20 日舉行揭牌儀式。
5.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案：
 - (1) 原經行政院 94 年 12 月核定總工程建照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9,760 萬元。
 - (2) 因物價波動，經 96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總經費新台幣 2 億 9,640 萬元儘速報教育部，另為期工程能順利發包，報教育部期間，為因應未來物價指數調漲及不確定因素，至決標點時工程總經費調幅在 5% 以內，授權總務處逕行調整陳核後先行報教育部，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若總工程總經費調幅超過 5%，則需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6. 為顧及動物的基本權利，請各位同仁在進行動物實驗時，務必符合人道精神，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則須送審「動物實驗申請表」到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免遭到農委會的處罰，除了罰鍰外，最重可限制計畫申請及取消實驗進行。
7. 目前國科會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開始列管各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所以各位同仁凡涉及基因重組、感染性實驗，務必先將申請表送到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凡 BSL2 以上的實驗，也務必到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進行。
8. 漁推會在 96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研討會及全民挑海鮮活動，還沒報名的同仁，今天下班前都可以報名。
9. 本學院電子報於 96 年 8 月 15 日開始發刊，本學院全體教職員生如果有活動或與大家同樂的事，歡迎來投稿。
10. 學院為增進教職同仁的交流情誼暨抒解平日大家繁重的工作壓力及強健同仁身心，於 9 月 13 日舉辦「槓子寮砲台登山健行聯誼活動」，感謝各系所教職員的熱烈嚮應，共有 34 人參與這次的活動，當天恰巧碰上生技所同時同地舉辦的迎新活動，學生將近 70 人，氣氛十分熱鬧。
11. 學院於 9 月 16 日發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生特刊」創刊號 500 份，內容有師長的鼓勵、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的介紹，對本學院新生了解學院整體有相當的助益。

12. 轉達 96 年 8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9251 號函轉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專門著作相關規定疑義：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前述「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附件一，P7】。
13. 轉達 96 年 10 月 30 日海人字第 0960011872 號函：為期本校聘任教師作業更臻完善及因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查證實務作業之修正，爾後各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如係持外國學歷尚無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者，請依「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證辦法」規定，要求擬聘人員先行繳交學歷證書驗證文件及修業期間入出境證明，以利教師資格送審【附件二，P9】。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養殖系附設「水產品檢驗中心」擬更名為「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及連同修正原設置辦法案報請核備，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於 96 年 9 月 21 日養殖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2. 因養殖系附設水產品檢驗中心於 96 年 7 月通過國際 ISO/IEC Guide 65：1996 認證，成為全國第一家水產品產銷履歷檢驗中心，是以將原「水產品檢驗中心」更名為「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並連同修正原設置辦法。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三](#)，P10】。

決議：同意核備，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教評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96 年 7 月 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2. 96 年 7 月 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有關專利及技術移轉之計分規定提請下屆教評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3. 業經 96 年 10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在案。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部分條文【附件四，P14】。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案由：修訂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為「收費及支用細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2. 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已於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因會計室通知需有相關支用辦法為依據，方能動支中心之經費，擬修訂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為「收費及支用細則」，以利本小組動支實驗動物中心專款，維持中心正常運作。
3. 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五](#)，P20】

決議：本案通過，惟有關收費項目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惠予檢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是依據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成立，以審核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為主。
3.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5 年 3 月 26 日「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

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三條：持有、保存或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機構(以下稱設置單位)，其感染性生物材料區分為二級以上且其人員達五人以上者，應設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附件六](#)，P23】。

4. 擬修改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加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任務。
5. 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後辦法如【[附件七](#)，P25】。
6. 若通過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增加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任務，因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已不符時宜，擬廢除本項條文【[附件八](#)，P2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案 由：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2. 擬於本中心感染性實驗室飼養感染性動物，為配合感染性實驗室的啟用，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詳如【[附件九](#)，P3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案 由：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2. 擬於本中心感染性實驗室飼養感染性動物，為配合感染性實驗室的啟用，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

用規範」詳如【[附件十](#)，P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院課程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於96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增訂「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但並未說明校外委員擇聘辦法。
2. 擬於第二條增訂款項，註明校外委員擇聘辦法：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由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3. 本案業經96年11月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4. 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後條文如【[附件十一](#)，P35】。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13：30整。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設置辦法修正名稱	設置辦法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產品檢驗中心設置辦法	※修訂_____部分。 說明：「水產品檢驗中心」更名為「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本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升本校及本系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本系水產品檢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升本學院及本系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修訂_____部分。 說明：一、「水產品檢驗中心」更名為「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二、為擴大本中心功能,條文中”本學院”均修訂為”本校”。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 <u>執行水產品產銷履歷相關測試、檢驗、評估及驗證工作定,以確保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品質之穩定。</u> 二、執行相關檢驗計畫。 三、支援本系或本校教學實習儀器設備及場所。 四、協助本系或本校師生進行學術研究。 五、提供各項檢驗技術之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執行相關檢驗計畫。 二、支援本系或本學院教學實習儀器設備及場所。 三、協助本系或本學院師生進行學術研究。 四、提供各項檢驗技術之諮詢服務。 五、辦理各項檢驗技術之建教合作計畫。	※修訂_____部分。 說明：職掌項目增加「 <u>一、執行水產品產銷履歷相關測試、檢驗、評估及驗證工作定,以確保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品質之穩定</u> 」一項;其餘項次變更。

諮詢服務。 六、辦理各項檢驗技術之 建教合作計畫。		
第四條 本中心之 <u>驗證暨</u> 檢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四條 本中心之檢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修訂_____部分。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可由本系或 <u>本校</u> 教師兼任研究發展、試驗指導、報告審核、諮詢服務等工作。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可由本系或本學院教師兼任研究發展、試驗指導、報告審核、諮詢服務等工作。	※修訂_____部分。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產品檢驗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前）

94年10月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3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經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本系水產品檢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升本學院及本系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系主管就該系專任教師簽請院長同意，報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三年。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執行相關檢驗計畫。
- 二、支援本系或本學院教學實習儀器設備及場所。
- 三、協助本系或本學院師生進行學術研究。
- 四、提供各項檢驗技術之諮詢服務。
- 五、辦理各項檢驗技術之建教合作計畫。

第四條 本中心之檢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關之贊助及委託計畫。各項經費以

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可由本系或本學院教師兼任研究發展、試驗指導、報告審核、諮詢服務等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後)

94年10月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3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經行政會議核備

96年9月21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本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升本校及本系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第十一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系主管就該系專任教師簽請院長同意，報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三年。

第十二條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六、執行水產品產銷履歷相關測試、檢驗、評估及驗證工作定，以確保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品質之穩定。
- 七、執行相關檢驗計畫。
- 八、支援本系或本校教學實習儀器設備及場所。
- 九、協助本系或本校師生進行學術研究。
- 十、提供各項檢驗技術之諮詢服務。
- 十一、辦理各項檢驗技術之建教合作計畫。

第十三條本中心之驗證暨檢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中心所需經費，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關之贊助及委託計畫。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可由本系或本校教師兼任研究發展、試驗指導、報告審核、諮詢服務等工作。

第十七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二、計分刊物別：</p> <p>1.學術期刊論文：</p> <p>i.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p> <p>ii.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p> <p>iii.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p> <p>iv.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p> <p>v.共同著作者之計分：</p> <p>i)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p>	<p>二、計分刊物別：</p> <p>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p> <p>2.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p> <p>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p> <p>4.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p> <p>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p> <p>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p>	<p>1.第二項計分刊物別更動，細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專利與技術移轉」二大款。</p> <p>2.第九條(論文著作計分標準)第三項(共同著作者之規定)變更為第二項第1款第5目。</p> <p>3.第二項第4款，變更為第二項第2款，並分為「專利」與「技術移轉」：</p> <p>i.專利項目，新增「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p> <p>ii.新增「技術移轉」。</p> <p>4.新增第二項第3款：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著作及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p> <p>5.第二項第6款變更為第4款，修訂部份文字：</p> <p>i.新增文字「或研究成果」。</p> <p>ii.刪除文字「著作」</p>

<p>ii)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p> <p>iii)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p> <p>iv)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p> <p>2.專利與技術移轉：</p> <p>i.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p> <p>ii.技術移轉，計20分。</p> <p>iii.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p> <p>iv.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p> <p>v.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p> <p>3.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或研究成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減半計分。</p>	<p>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p> <p>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p> <p>1.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p> <p>2.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p> <p>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p> <p>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p>	
<p>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p>	<p>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p>	<p>項次更動</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前）

79.4.13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6.12.03 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7.0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8.10.1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03.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12.0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且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五、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新聘者，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 六、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在本校服務年資須為上述各級教師年資之兩倍或以上。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左：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但兼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部分，僅採計教學成績。並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左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左列規定：

1 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2 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3 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及代表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4 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章 研究成果與著作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左：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

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

- 2 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
- 3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 4 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 5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 6 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外，其餘減半計分。
-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後）

79.4.13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6.12.03 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7.0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8.10.1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03.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12.0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且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五、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新聘者，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 六、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在本校服務年資須為上述各級教師年資之兩倍或以上。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左：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但兼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部分，僅採計教學成績。並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左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左列規定：
 - 1 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 2 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 3 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及代表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 4 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章 研究成果與著作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左：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 一、一般原則：
 1.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 一般著作不計分。
- 二、計分刊物別：

1. 學術期刊論文：

- 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

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 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iv.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v.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3. 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或研究成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減半計分。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一、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一、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新增法源依據。 2.修訂辦法名稱。
二、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二、收費標準如下表：	增加「本中心」三字。
三、本中心付費方式如下：	三、付費方式如下：	增加「本中心」三字。
四、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1.儀器設備維護。 2.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3.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4.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新增條款
五、本中心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費用，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15%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款，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新增條款
六、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	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自96年8月1日起施行。	1.條文項次變更。 2.新增「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修正前）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一、 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收費標準如下表：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40 元	600 元（大架，16 籠） 4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60 元	1,500 元（24 籠）
兔子	100 元	---

三、 付費方式如下：

1. 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2.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修正後)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96.10.19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一、 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40 元	600 元（大架，16 籠） 4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60 元	1,500 元（24 籠）
兔子	100 元	---

三、 本中心付費方式如下：

1. 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2.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3. 儀器設備維護。
4.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5.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6.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五、 本中心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費用，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5% 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款，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人檢體採檢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四0000六一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傳染病病原體及其使用之實驗室區分如附表一，其衍生物、血清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其使用之實驗室，依其可能含有之傳染病病原體區分之。
- 第三條 持有、保存或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機構(以下稱設置單位)，其感染性生物材料區分為二級以上且其人員達五人以上者，應設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其人員未達五人者應指定專人管理。
前項委員會及專責人員，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 第四條 生物安全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四、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五、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六、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七、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八、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九、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
前項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人員應經其實驗室主管或具二年以上操作經驗之人員訓練、測試合格。
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人員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生物安全訓練。
- 第六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
二、意外事件等級鑑定及風險評估。
三、意外事件處理程序、通報機制及警示系統。
四、緊急應變物資庫存管理。
五、緊急醫療救護程序。
六、應變人員安全防護基準。
七、緊急應變疏散程序及措施。
八、災害區域清消整治及善後處理措施。

- 九、意外事件訓練及模擬演練。
- 第七條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等級及其通報規定區分如附表二。
設置單位發生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應立即依緊急應變計畫處理，並依前項規定通報。
- 第八條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其實驗室，應標示生物安全等級、生物危害標識及其緊急處理措施。
前項實驗室應保存其操作人員之血清檢體，並定期辦理其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前項血清檢體應保存至人員離職十年後，得予銷毀。
- 第九條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保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二、設門禁管制。
三、備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之清單，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進行查核。
- 第十條 設置單位使用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應檢附相關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異動時，亦同。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使用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進行查核。查核所列缺失，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實驗室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要求實驗室停止運作。
新設立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應經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啟用。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有重大安全疑慮時，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設置單位停止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使用或停止實驗室之運作。
前項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實驗室，於設置單位確認安全無虞，並經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後，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重新使用。
- 第十三條 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有新增、銷毀、寄存或分讓等異動情事時，其持有人應填寫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單，並取得該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同意。
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有前項所稱異動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
-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防疫需要，得令設置單位於限期內，將特定感染性生物材料自行銷毀或集中銷毀。
- 第十五條 運送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傳染病病人檢體時，因意外導致感染性生物材料或檢體發生外溢之情事，運送人員應立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 第十六條 非設置單位不得申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
- 第十七條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時，應檢具附表三之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十八條 傳染病病人檢體之採檢方式與時間、操作程序及處理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檢手冊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人檢體採檢送驗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新增依據法規來源</p>
<p>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p> <p>（一）本學院院長。</p> <p>（二）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一人。</p> <p>二、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一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生命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各推選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p> <p>（一）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各選出教師二人；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各選出教師一人為委員。</p> <p>（二）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p>	<p>1.修訂委員組成</p> <p>2.第三條修改為第二條第三款</p>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p> <p>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及輸出之審議。</p> <p>三、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與</p>	<p>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p> <p>二、推動有關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p> <p>三、研議意外發生時必要</p>	<p>新增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感染性生物之管理及審議。</p>

<p>督導。</p> <p>四、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p> <p>五、推動有關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p> <p>六、研議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p> <p>七、研議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p>	<p>的處置及改善方法。</p> <p>四、研議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人檢體採檢送驗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款</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部份文字。</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

90.3.22 院務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各選出教師二人；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各選出教師一人為委員。

（二）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二、推動有關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三、研議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四、研議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90.3.22 院務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96.10.22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訂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送驗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一）本學院院長。

（二）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一人。

二、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一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生命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各推選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及輸出之審議。

三、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與督導。

四、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五、推動有關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六、研議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七、研議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送驗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

90.3.22 院務會議通過

92.12.16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實驗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生物實驗」係指以攜帶重組 DNA 之病毒、細菌、體外培養細胞或動、植物為研究對象之實驗，此類實驗若防護不當，可能造成對參與實驗人員健康之為害，且重組體釋放至自然界可能引起生態環境之改變。
- 第三條 本會執行生物實驗安全維護，以一般微生物實驗室之標準方法為基礎，並評估重組體所引發之生物安全度，來決定適用之物理性防護方法。生物性安全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印之基因安全實驗守則新版為評估依據，將生物實驗分成不需報備型與需報備型。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擬進行之生物實驗，若屬不需報備型，則不需報請本會核准。若擬進行之生物實驗，屬需經本會核准者，計畫主持人，在進行實驗前必須填妥「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附於研究計畫書內說明配合，實驗所採取之物理性防護等級（P1 至 P4），參與實驗人員姓名與職稱及實驗內容。
- 第五條 會於收到申請表之十四個工作天內，應完成實地訪視與審查。本會應就下列事項，審查結果需經本會認可，方可提出申請。
- 一、實驗人員接受防護訓練之完整性。
 - 二、實驗人員健康管理執行情況。
 - 三、生物安全操作裝置與研究計畫之配合性進行審查。
- 第六條 生物實驗若需經行政院所屬主管機構核准者，則需先經本會審查同意，再依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區分之實驗特性，知會主管機構或報請核准。
- 第七條 若進行之不在生物實驗為基本守則規定內者，且未訂出防護基準之實驗者，本會得邀請委員及其他專業學者進行聯合審查，在審查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准後，於行政院所屬主管機構之監督下進行實驗，但最長以三年為限。
- 第八條 基因轉殖動、植物實驗如不為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第五章第一節第一款所列者，必須由本會依其實驗內容決定其防護條件。基因轉殖動、植物在進行實驗前，必須取得本會核准，方得在政府主管機構檢定及存查下進行先期實驗。
-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細則

96.10.19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1. 適用對象：本校需進行感染性動物實驗之老師、研究生或助理。
2. 感染性實驗室為管制區，全區採門禁刷卡管制，請使用者確實嚴格遵行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
3. 填妥感染性實驗室申請表後，交由動物管理小組審查，審查核可後依核定使用期間核發通行卡。請於領取通行卡時，繳交 500 元押卡費，卡片若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當使用完感染性實驗室並依照規定清潔消毒乾淨後，請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檢查核可後，再請通行卡繳回動物管理中心並領回押卡費。
4. 感染性實驗室採 24 小時門禁刷卡進出。進出時請務必確實關閉房門，以免有動物逃脫。
5. 所有動物飼養相關物品(如 PC 盒、水瓶...等)只限於感染性實驗室內使用，請勿任意帶走。
6. 為老鼠換 PC 盒、水瓶、加飼料，無菌操作台內部的清潔，以及尖銳物品及感染性試劑等之處理，此作業皆由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負責處理。換動物 PC 盒時勿讓動物跳出 PC 盒外掉到地面。
7. 本區所有垃圾均屬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
 - a. 尖銳物品(如針頭、刀片...等)：使用者準備乾淨收集盒收集，實驗完成後由使用者自行封口，再由使用者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負責清除。多人共同使用一間房間時，請大家互相溝通協調後執行。
 - b. 可燃性廢棄物(如擦手紙、手套、塑膠試管...等)：所有房間之內使用過的東西，直接丟入紅色感染性垃圾袋內，裝滿之後由使用者自行將垃圾袋綁緊，再由使用者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負責清除。多人共同使用一間房間時，請大家互相溝通協調後執行。
 - c. 與動物直接接觸過的物品：髒 PC 盒、水瓶及吃剩的飼料、鐵蓋、過濾蓋等物品，由使用者負責清潔消毒及維護。多人共同使用一間房間時，請

大家互相溝通協調後執行。

- d. 動物屍體：一旦進行感染性動物實驗，即使有死亡動物，請使用人員負責處理。動物屍體裝入紅色感染性垃圾袋，再由使用者進行高溫滅菌消毒後負責清除。
8. 當使用完感染性實驗室後，請確實清除所有垃圾及動物，並利用 1% 漂白水清潔及消毒所有使用之器械及地板後，開啟紫外殺菌燈 O/N 進行環境殺菌後，再請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做最後查核。
9. 實驗結束時將器材清洗、滅菌、歸位、垃圾清除及耗材補齊(如：酒精、漂白水)，再通知感染性實驗室管理員檢查，方便下一個人使用，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感染性實驗室管理人員王敦正技士(分機 530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感染性實驗室使用規範

96.10.19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本規範主要以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NIH) 出版的“微生物及生物醫學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 (Biosafety in Micro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為依據，再加以部份修改而成。

實驗動物的感染實驗可分為四種生物安全等級 (Animal biosafety level 1 to 4)，其分類主要依據 1. 病源之病原性；2. 病源之傳播方式及宿主範圍；3. 是否具備有效預防措施 (如疫苗)；4. 是否具備有效治療方式 (如抗生素) 及其他因素決定之。對人類健康威脅愈大，所需生物安全等級愈高。

每一感染實驗生物安全等級皆包含四項配合措施，包括 1. 標準操作程序；2. 特別措施；3. 安全操作裝備 (初級圍籬)；4. 動物設施 (次級圍籬)。根據不同等級有不同處理方式；等級愈高，其所需操作程序、措施、裝備及設施則愈嚴謹。

本動物中心感染性動物室使用規範主要依照動物感染性實驗生物安全等級二級之標準及使用規範設立。

動物生物安全等級二 (Animal biosafety level 2)

生物安全等級二和等級一相似，適合於對工作人員及環境具有中等程度潛在危險性的物質之工作。與等級一之不同點在於 (1) 實驗室的工作人員應受過處理具病原性物質的特殊訓練，並接受資深研究人員的指導，(2) 當工作進行中，進出實驗室必須受到限制，(3) 對於受污染的尖銳物質，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4) 當有些操作程序可能產生具傳染性的飛沫時，可能須在生物安全櫥櫃中或是其他物理性的防護設備中執行。

以下的標準操作程序、特殊操作程序、安全設備及設施，應用在歸於生物安全等級二的工作人員：

(一) 標準操作程序

1. 進出動物設施需限制，由實驗室或動物設施主管裁定之。
2. 工作人員於操作培養液及動物後、脫除手套後及離開動物房前，均需洗手。
3. 在動物設施內，禁止飲食、抽煙、處理隱形眼鏡及化妝。戴隱形眼鏡者需戴護目鏡或是面罩。
4. 所有操作程序須小心執行，以減少濺出或飛沫發生。
5. 工作台表面於使用後或任何活性物質溢出之後，均需去污。
6. 動物房舍門需往內開、自動關閉並且在動物存在時需保持關閉。
7. 所有動物房內的廢棄物，在丟棄之前需適當地去污，最好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感染動物屍體與需以防漏、蓋住之容器運出動物房，並焚化之。
8. 有效防治所有昆蟲及鼠類。

(二)特殊操作程序

- 1.實驗室或動物設施主管需限制進出動物設施的人員，並需預先告知潛在危險的人員及當時實際工作需要的人員方得進入。一般來說，對於易受感染之人員，舉例來說，免疫力較差或免疫抑制的人員或感染後病症特別嚴重者，須禁止其進入實驗室或動物房。
- 2.實驗室或動物設施主管須訂定守則，僅容許被告知潛在危險性者，以及符合特定要求者（例如疫苗注射），才得以進入實驗室或動物房。
- 3.當在動物設施使用的傳染性物質需要特殊的進入規定時（例如疫苗注射），動物房的入口處必須張貼警告標誌，標有國際統一之生物危險性標誌。危險警告標誌須註明傳染物質種類、列出動物設施主管或其他負責人員的名字、電話號碼、並且指出進入動物房的特殊要求。
- 4.實驗室工作人員，在使用或接觸可能存在於實驗室的感染原之前，須接受適當的免疫接種或試驗（例如：B型肝炎疫苗接種或肺結核皮膚試驗）。
- 5.根據所處理之感染原，收集並保存動物管理員及其他高危險群人員之基本血清檢體。此外，可根據處理之感染原或設施之功能，做定期蒐集額外之血清檢體。
- 6.預備或採用生物安全手冊。工作人員須了解所可能接觸到的特殊危險物，熟讀及遵循操作準則上之規定。
- 7.實驗室工作人員，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以了解工作上可能碰到之危害、預防感染之防護措施以及感染原暴露之評估方法。此外，提供工作人員每年最新的資料，或於任何程序或政策改變時之額外訓練。
- 8.須極小心處理遭感染的尖銳物品，包括：注射針（筒）、載玻片、吸管、毛細管及刀片。僅在無適當的取代物時，例如：注射、抽血、或由實驗動物抽取組織液時，才使用針頭、注射筒或其他尖銳物品。儘可能使用塑膠器材，以替代玻璃器皿。
 - (1)僅有針頭固定式注射筒或拋棄式針頭-注射筒組（即針筒與注射筒一體），可使用於注射或抽取感染性物質。使用過的拋棄式針頭，於丟棄前，不可折彎、剪斷、再套回、由針筒取下及其他徒手處理，而應小心棄之於防刺之容器內。非拋棄式之尖銳物品，則須放入硬壁容器內，以送至去污之場所處置，最好是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
 - (2)視實際情形，適當使用套管針或軟針及其他安全設備。
 - (3)碎玻璃器皿不可徒手處理，而須使用機械式器具，如：掃帚與畚斗、鉗子及鑷子等。裝有感染性針頭、尖銳物品及破碎玻璃之容器，須依據法令，於丟棄前須先去污。
- 9.培養物、組織或體液樣本，必須放置於防漏容器內收集、處理、儲存、傳遞及運送。
- 10.籠子在清潔與洗滌之前需適當地去污，最好用蒸汽滅菌消毒。在使用感染物完後，及明顯有感染性物質翻灑後，或其他污染情形時，實驗室儀器及工作台面須以適當的消毒藥水去污。受污染的儀器於送修前須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的規範去污，或於送出設施前依政府規範包裝運送。
- 11.當發生溢出或意外導致感染性物質之明顯暴露時，須立即報告實驗室主管。並且送醫治療，並保存完整的記錄。

12.與工作無關的動物不得出現於實驗室內。

(三)安全設備（初級防護設備）

- 1.於任何極可能產生飛沫之操作時，需使用生物安全的櫥櫃、其他物理性阻隔和/或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如口罩，面罩）。這些操作包括感染動物之屍體解剖，感染動物或蛋之組織及體液之收集，動物之鼻腔內接種及感染物大量或高濃度之處理。
- 2.所有進入靈長類房舍之人員需著適當之臉/眼及呼吸道之保護裝備。
- 3.於動物房內需著實驗衣、罩袍，並於離開動物設施時脫除。
- 4.需進行特別措施以避免皮膚被感染物污染；於處理感染過動物或皮膚會接觸到感染物時一定要戴手套。

(四)動物室設施（二級防護設備）

- 1.動物設施之設計與建築須易於清洗與易於保持清潔。
- 2.動物房舍需設置一個洗手台。
- 3.如果動物房舍內具有可開放式的窗戶，則須加裝紗窗。
- 4.如有地面排水道，其 U 型存水彎管內需隨時充滿水或適當消毒水。
- 5.排出之空氣需排出至外，不可再循環回其他動物房；動物設施之空氣流向以向內吹送為宜。
- 6.在動物房舍內需備有去污之蒸汽消毒滅菌鍋。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實驗動物網站 (<http://las.nhri.org.tw>)

2 Biosafety in Micro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1993).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USA.

有關病原微生物之分類，請參照國科會編輯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網址如下：

<http://www.nsc.gov.tw/bio/news/acgenerule1.doc>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二條	<p>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p> <p>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由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p>	<p>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p>	<p>明定「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推選辦法。</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

94.3.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7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6.5.3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2. 課程評鑑。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各系（所）應分別設置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94.3.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7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6.5.31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11.7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

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由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4.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5. 課程評鑑。
6.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各系（所）應分別設置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